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除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

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